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配售股份」)(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補充及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委任的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實行配售協議及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倘若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到期日」)結束前尚未完成，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配售協議、股份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若配售協議於到

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部份則不受影響，而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本金總額上限為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並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的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以每股0.33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附函作出的補充及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的其他事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可換股票據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c) 一般性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決議案(a)段下獲批准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定義見會議通告所載列的第1項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授予（或將於會議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及

- (d) 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到期日」)結束前尚未完成，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部份則不受影響，而此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周錦華先生及李新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